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检查文件，负责组织、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工作，负责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等。

第四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负责通知、协调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本单位实验室

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及检查计划，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任务及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及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建设经费保障和落实情况；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履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应急管控预案建设情况；安全自检自查台账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安装与使用状况；个人防护情况；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不定期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及时督促各实验室对检查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及隐患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检查项目表，并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

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及所属单位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能立即排除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办公室。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

第十条 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每月开展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随机检查与抽查；每学期初、学期末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不定期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每月不少于1次，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月度安全自查报告。

各级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4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2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及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及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将采取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红牌警告（暂停运行）、关停等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